

立法院第3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3時27分

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游主任委員錫堃

出席委員：溫委員玉霞、邱委員臣遠、王委員婉諭、林委員志嘉、賴委員芳玉、林委員綠紅、吳委員雨學（如簽到單）

請假委員：蔡副主任委員其昌、范委員雲、伍委員麗華、洪委員申翰、吳委員怡玳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執行秘書）、洪顧問慈庸、秘書處吳處長慧玲、資訊處張處長孟元、國會圖書館林館長瑞雯、總務處周處長傑、法制局陳局長清雲、預算中心方主任清風、主計處張處長月女、人事處吳處長福輝

紀錄：傅專員勤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組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臨時動議三提報本次會議討論：

接續第3屆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一，建議研議性騷擾防治制度納入立法院國會助理，建請本院呼籲各委員辦公室均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所訂立之申訴及懲戒辦法，授權將各辦公室事涉國會助理之性騷擾申訴、調查事項由本院依《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立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成立之申訴調查機制處理；請法制局就此研議修正《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立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將受理對象範圍與申評會委員資格，納入國會助理。

決定：本案洽悉。

(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

決定：本案洽悉。

(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

決定：本案洽悉。

(四) 110 年之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決定：本案洽悉。

(五) 印製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之 111 年辦公日曆表

決定：本案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范委員雲

請人事處報告「醫務室洽詢是否有心理諮商機構可與本院合作，提供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諮商機制」之相關洽詢結果。

決議：依總務處說明辦理，俟執行一段時間後，如

有不足之處，再提出檢討。

二、提案人：范委員雲

建請針對本院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之性別比例進行討論，研議後續性別平等措施。

決議：依人事處說明辦理，並請人事處就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等相關規定多加宣導，俾建立更友善的性別工作環境。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賴委員芳玉

請法制局研議有關立法委員問政時，涉及性騷擾行為之相關法規(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

決議：請賴委員芳玉、林委員綠紅及吳委員雨學組成研議小組，並由賴委員芳玉擔任召集人，另擇期邀集本院法制局陳局長清雲及人事處吳處長福輝共同商討。

伍、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